

## 監察人名冊

職 稱	監 察 人	監 察 人			
姓 名 (法人名稱)	填法人名稱	填自然人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 (護照號碼) (法人統一編號)					
出生年月日 (設立日期)					
國 籍					
持 (認) 股 百 分 比					
持(認)股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				
最 高 經 歷	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
戶 籍 地 址 (事業登記地址)					
電 話					
簽 章					
備 註	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指定 ○○○(自然人)代 表行使職務	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代表 ○○○○(法人) 當選為監察人			

說明：

- 1、監察人為本國自然人者，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為外國自然人者，請檢附護照影本。
- 2、監察人為本國法人：倘屬公司，請檢附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；如為其他法人，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。監察人為外國法人者，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。